

普洱市水务局文件

普水监督〔2021〕9号

普洱市水务局关于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县（区）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2021年4月，普洱市水务局组织在建水源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发现思茅区大力气、大田河、宁洱县黄草坝、老许坝4件水库工程监理单位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多项违规问题。经进一步取证查实，主要存在未按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约定，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同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库工程项目重复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未对部分关键工序和工程重要部位按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9项问题。

由于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问题数量多、涉及多个工程项目、性质恶劣，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根据水利部、云南省水利厅及《普洱市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

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普洱市水务局决定，对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846009004）及总监理工程师杨英沛（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JLZ2012530012）、江德采（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JLG2009330121）、刘春林（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JLZ2012530007）个人在普洱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限为2年，自2021年5月23日起，2年内禁止参加普洱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其他工程施工监理活动。

普洱市及各县（区）水务局要将纳入市级“黑名单”管理的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杨英沛、江德采、刘春林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半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全市水利工程项目参建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重视企业口碑和信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活动，按照合同约定尽职尽责，严格按标准规范组织施工监理，狠抓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共同维护普洱水利建设市场良好秩序。



抄报：云南省水利厅、普洱市安委会办公室。

普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